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王秀平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894,905.64	349,101,002.12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8,048.26	39,189,458.46	-22.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508.76	-20,031,840.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1,444,458.40	50,545,844.35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410.20	-1,853,821.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1,265.28	-7,160,456.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0	-5.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1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	71,389,900		无	0
杭州磁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1	12,078,153		质押	3,238,773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810,754		无	0
谢志敏	境内自然人	2.06	2,677,786		无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526,238		无	0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1.51	1,954,376		无	0
吴达	境内自然人	1.42	1,845,000		无	0
重庆致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599,000		无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83	1,079,588		无	0
袁佳男	境内自然人	0.50	653,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大福投资与磁暉沛瞳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及概述

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的情况下，世界经济面临下行危机，虽然国内经济逐步企稳，但是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生产经营及上下游行业的经济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景谷林业持续秉持价值思维、风险防控、合规经营、持续优化的经营理念，安全、平稳、有序的推进复工复产，紧扣产品生产，以成本控制为核心、产品销售为突破口，扩大能源业务发展，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4.45 万元，同比增长 21.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77.1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 元，净资产收益率-25.2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98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1.80 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1、调整组织生产，抓好林板产业。

公司组织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质量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核心，抓好林板产品的生产，保证林板产品可持续性发展：一是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实现产、供、销平衡联动的生产经营体系；二是严把产品质量关，做好过程控制和产品检验，加强原料验收；三是做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生产品质和效率；四是抓好生产组织和现场监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五是监管好中纤板车间出租生产，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优化管理降低成本。

2、立足公司发展，推进能源业务。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立足长远，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积极布局拓展能源业务，通过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等能源子公司，积极开展能源贸易业务。

3、遵循市场导向，促进销售工作。

2020年年初，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国林产品市场需求萎靡，加之林板产品种类更新

较快，特别是生态板、奥松板等产品取代细木工板，占领了较多市场份额，面对销售工作的困难和挑战，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助推销售工作：一是采用经销商加直销模式，产品销售现款现货，保持良好的现金流；二是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三是找准客户需求，生产不同标准、成本、等级、价位产品，以成本动态管理指导销售；四是重视销售团队建设，配备销售力量，将销售部调整设置销售一部、二部，按照销售区域开展工作；五是拓展机制炭销售市场，并将机制炭销售延伸到县外区域。

4、加强林地管护，基地效益逐步凸显。

报告期内，为抓好林地资源管理，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管护森林资源，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有效预防、监测、查处等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资源和安全生产的行为；二是加强日常管护巡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片区管护员集中学习，签订责任状，加大考核力度，通过多层次建立信息网络，有效预防盗采、盗伐林木行为，维护公司权益；三是聘请 50 名管护员，按照国家天然林停伐管护要求，全面加强林地管理工作，2020 年上半年公司林地内无火情、火灾发生。

5、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为盘活固定资产及闲置资产，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金进行拓展管理，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以租赁车间（生产线）、闲置的厂房、场地等方式，为企业实现一定的增收渠道。一是对外租赁纤维板生产线、旋切工段、松香厂房或场地、东巴育苗基地等；二是组织桉树采伐。通过将可采林木出售给承包管护人员，完成采伐规划，实现销售收入；三是持续推进林权证过户及核发工作。对于涉及需要过户的林地，公司已聘请两家中介公司进行调查办证，目前，全部外业已经调查结束，大部分内业报告正在审核签字中。另外，办理完成民乐镇基地外桉树林地 1,041 亩林木权证核发工作；四是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6、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周大福投资控股景谷林业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管理，新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已初步形成。一是及时做好周总结、月总结、月计划制度，为工作汇报、交流、反馈、提升搭建基础平台；二是周资金预算执行制度一贯得以实施。建立起资金计划编制、执行、分析和反馈工作的良好机制，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三是夯实合同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前端。公司对签署的每份合同协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进管理，每季度由各部门、子公司进行自检自查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计督查部门，不断有效的防范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项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